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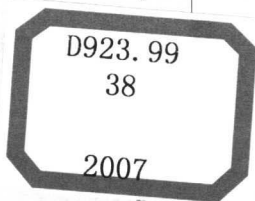
商 法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商 法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商法/元照法律研究室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2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ISBN 978-7-301-11575-6

I. 学… II. 元… III. 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0709 号

书 名: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商法

著作责任者: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刘桂真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1575-6/D·168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mm×1092mm 32 开本 20.25 印张 578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在法学本科阶段的学习过程中,法律法规类书籍是不可或缺的。

目前市面上流行的按传统模式编排的法规汇编类书籍种类虽然繁多,但只是简单地收录法典与相关法规、司法解释,仅具查询功能。面对各部门法纵横交错的法律体系,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的司法解释,此类法规汇编书籍对读者理清重点,辨析相关法条之间的联系与冲突的需求则无能为力。

为了满足读者更进一步的学习需求,我们尝试着在兼顾法规汇编查询功能的同时,将大学本科阶段几门核心课程主要法典的法律条文和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法学概念进行整合,并明晰了法律条文背后的法理。

在多位作者的齐心合力之下,一套运用法条间的关联,建立“法条群”,并以“知识要点”的方式对重点法条进行剖析,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学知识的“学习式”分类法律法规汇编终于面世。

较一般的法规汇编类书籍而言,本书具有如下的特点:

- (1)体例编排新颖、实用;
- (2)栏目设置科学、妥切;
- (3)法律法规收录精当、及时。

综上所述,本书不限于追求内容的全与新,更多地是在追求其品质的卓越。

建议读者在对各学科展开学习时,要充分利用本书主要法典中法律条文下的“相关法条”和“知识要点”中的“基本概念”、“要点精解”等项目(具体请参阅凡例),从多元的角度整体理解和具体掌握法律问题。这也是本书定义为“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之原因所在。

商法分册收录商法类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共 36 个。

全书正文分为六大部分,分别为“公司法”、“企业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和“海商法”,与商法教材相关的较为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基本上都可在本书中查获。

本书作者本着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态度,尽最大能力保证该书的质量。但恐仍有疵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来年修订。

元照法律研究室

2007.2

凡 例

一、本丛书收录之法规

本套丛书主要针对法律系学生的使用需求,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依学科收录了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八类规范性文件。

二、本丛书体例

(一) 分册

本套丛书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学科设置而分册,以便配套学习。

(二) 沿革

立法及历次修法沿革,附列于法规名称之后,使读者了解各法之演变。

(三) 各种规范性文件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将本册书中所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简称、全称对应列出,并附带标明了其施行、公布或修订的时间。

(四) 导读

将各主要法规的特征、地位等相关信息,列于其正文之前,使读者能够有所了解。

(五) 法条主旨

在各主要法规法条中标明法条主旨,并列于“【】”中,以便读者迅速地领会到该法条所表述的核心内容。

(六) 相关法条

在法条之后,将与其相关联的其他法条以“◆相关法条”的形式予以列明,便于读者对某一法律原则、规则的整体掌握。

（七）知识要点

在“◆相关法条”之后,以“◆知识要点”(其下又分为“◇基本概念”和“◇要点精解”)的形式,对法条所包括的法学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则进行了讲解,以便读者对法条加深理解。

（八）司考真题

考虑到目前本科教育与司法考试有一定程度脱节的现状,针对一些主要法条,以“◆司考真题”的形式列出了其在司法考试真题中的考查情况,以便读者对司考题的风格有所掌握。

（九）附录

附录依次列明了“部分高校法学历年考研真题”、“法学核心期刊录”和“常用法律类网址录”,以便读者考研、查询。

（十）法条主旨索引

为了方便读者对“法条主旨”进行查询,我们将其按音序进行了排列,附于“附录”之后。

各种规范性文件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序号	简 称	全 称
1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施行)
2	公司法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年5月9日施行)
3	公司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8日修订)
4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7年6月1日施行)
5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1月1日施行)
6	合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修正)
7	合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修订)
8	合作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修正)
9	合作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9月4日施行)
10	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修正)

11	外资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001年4月12日修订)
12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年6月1日施行)
13	破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14	破产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02年12月26日施行)
15	企业法人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7月1日施行)
16	企业法人登记条例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1年1月1日施行)
17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18	票据管理办法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10月1日施行)
19	票据纠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1月21日施行)
20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1月1日施行)
21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4年6月1日施行)
22	证券虚假陈述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1月15日施行)

各种规范性文件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23	证券虚假陈述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2月1日施行)
24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10月28日修正)
25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3年7月1日施行)

总目录

General Contents

编写说明	1
凡例	3
各种规范性文件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5
目录	9
附录	604
法条主旨索引	612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
 - 第一章 总则 / 3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15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34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35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49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55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58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60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62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68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74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75
 - 第十三章 附则 / 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82

第二部分 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1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1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1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2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2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2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3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3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326

第三部分 票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341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 3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388

第四部分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4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4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4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479

第五部分 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487

第六部分 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536

第一部分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3.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导 读

公司法是商法中最重要的部门法,其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基本分类,规定了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等五个公司基本类型,并制定了有关公司设立、运营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公司法内容较为复杂,不易掌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2005 通过的新《公司法》,对原《公司法》进行了非常大的修改——在原来总共 229 个条文中删除的条款达 46 条、增加的条款达 41 条、修改的条款达 137 条。因此,须对新《公司法》修改过的地方多加注意。

对公司法法条的学习须注意以下三点:第一,在通阅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再抓重点和难点,全面撒网、重点捕捞、分散巩固。对重点的法律法规要统观全局,高投入争取高产出,对稍次要的法律则在理清线索的基础上把握重点法条,重点章节。第二,一方面强化记忆,对法律规定进行精确理解。另一方面更要深刻领悟法条背后的立法目的,知其然更要知

其所以然,对现有法律学习的最高境界就是使自己成为“立法者”,看破蒙在法条上的面纱,真正理解核心的立法宗旨和目的,这也是简化记忆内容,准确运用知识点解题的金钥匙。第三,善于总结提炼不同法律关于同一个问题的不同规定,以应对因法律横向联系的增多而难度大大增强的题目。第四,关心社会中与公司法相关的法律热点,关注公司法修订折射出的立法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的独立责任与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知识要点

◇基本概念

●公司●

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出资方式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独立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参见赵旭东《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要点精解

1. 公司的分类。以出资人的责任形式划分,有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公司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五种,我国《公司